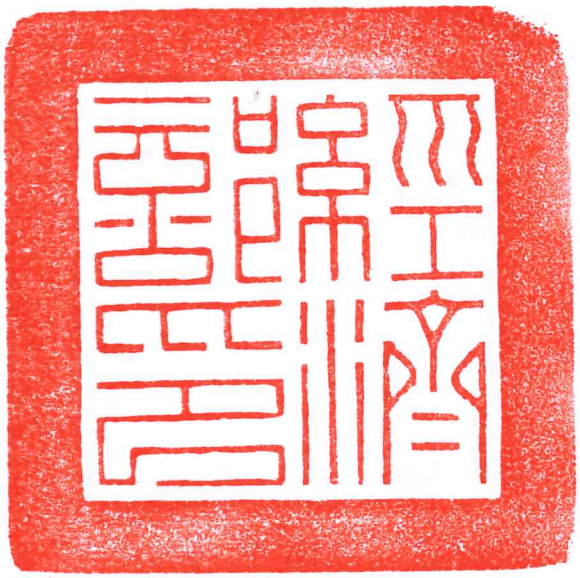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558003510號



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龔明鑫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十八條　進屋線之導線線徑應依用戶裝接之負載計算，其最小線徑不得小於五・五平方毫米。

電度表電源側至進屋點之進屋線配線應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電度表負載側至用戶總開關箱之進屋線應採用金屬導線管、PVC 管、電纜架、金屬導線槽、非金屬導線槽或匯流排槽配線。採用電纜架、金屬導線槽或非金屬導線槽配線者，應有標明用戶回路別之耐久且明顯標識。裝設鋁匯流排槽者，其銅鋁異質導體之連接應採用經檢驗通過之專用銅鋁合金接頭及配件。

既設單獨電度表增設容量、復電新設、開再封印或分戶之進屋線得採用電纜配線，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裝設於室外者，其電纜並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進屋線有遭受外力損傷之虞者，應穿入金屬導線管、PVC 管或金屬導線槽內加以防護。

進屋線埋設於地下者，應依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百七十條　PV 系統之直流電路，其任兩導線線間電壓八十伏特以上者，得裝設 PV 電弧故障啟斷裝置或具同等效果保護之其他系統組件。

裝設前項啟斷裝置者，該裝置應能偵測及中斷 PV 直流電路之導線、連接器、模組或其他系統

組件所引發之電弧故障。

設置於建築物之PV系統，其直流電路任兩導線線間電壓八十伏特以上者，應裝設第一項規定之啟斷裝置或系統組件，並應符合 IEC 63027、UL 1699B 或 CNS 相關標準。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前已向輸配電業申請併網審查意見書者，不適用之。

第一千零七條　電度表裝設表前及表後開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插座型電度表：

(一)集中設置者，每戶應裝設表後開關，該開關應為適當容量之斷路器，作為各進屋線過電流保護。超過三具電度表者，其電源側非接地導線應加裝總隔離開關或斷路器，且須裝設於可封印之封閉箱體內。

(二)單獨電度表應裝設表後開關，該開關應為適當容量之斷路器，作為各進屋線過電流保護。距離用戶總開關三米以內或位於用戶總開關處可視及範圍內且距離在八米以內，並裝設表前隔離開關或斷路器者，得免裝設表後開關，且不受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限制。

(三)單獨電度表電源側之導線線徑在二

十二平方毫米以上者，其電源側非接地導線應加裝隔離開關或斷路器，且裝設於可封印之封閉箱體內。

二、接線型電度表：

(一)每戶應裝設表後開關，該開關應為適當容量之斷路器，作為各進屋線過電流保護。

(二)距離用戶總開關三米以內或位於用戶總開關處可視及範圍內且距離在八米以內，並裝設表前隔離開關或斷路器者，得免裝設表後開關，且不受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限制。

(三)電源側非接地導線線徑在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者，應加裝隔離開關或斷路器，且須裝設於可封印之封閉箱體內。

第一千零九條　表前線路及電度表接線箱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配線：

(一)單獨電度表電源側至進屋點之線路應採用金屬導線管、PVC 管或可封印之金屬導線槽配裝；以明管裝設者，其配管應全部露出，不加任何外物掩護。但符合第六十八條第四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自受電箱至集中電度表接線箱之表前幹線應採用金屬導線管或 PVC 管配裝；集中電度表共用同一表前幹線，其受電箱至集中電度表接線箱之管線得以密閉可封印供進屋線專用之金屬導線槽或匯流排槽配裝。裝設鋁匯流排槽者，其銅鋁異質導體之連接應採用經檢驗通過之專用銅鋁合金接頭及配件。

二、電度表應以加封印之接線箱體保護。但電度表如屬插座型，裝設於非鹽害地區雨線以內之乾燥場所，其進屋線採用導線管配線，並與電度表底座緊密連接者，不在此限。

三、接線箱：

(一)電度表接線箱應為堅固、密封、耐候及不燃性材質。

(二)低壓電度表接線箱箱體若採用鋼板者，其表面處理前厚度應在一・六毫米以上；採用不鏽鋼板者，應為 CNS 8499之304等級以上，厚度應在一・二毫米以上。

(三)高壓電度表接線箱箱體若採用鋼板者，其表面處理前厚度應在二・三

毫米以上；採用不鏽鋼板者，應為CNS 8499之304等級以上，厚度應在二・〇毫米以上。

(四)裝設於鹽害地區或雨線外處所，低壓及高壓電度表接線箱應採用符合前二目規定之不鏽鋼板或具同等效果者。

(五)採用不燃性非金屬板者，其強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四、低壓電度表接線箱前方工作空間應至少保持〇・九米；高壓電度表接線箱前方工作空間應至少保持一・五米。

第一千零十三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已送輸配電業審查，或低壓用戶已依建築相關法規完成開工申請或取得室內裝修許可之工程，或另有其他法規規定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既有設施之維修，亦得適用裝置時之規定。